

鲁东大学文件

鲁大校发〔2021〕29 号

关于印发《鲁东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研究院,机关各部门,教辅各单位:

现将《鲁东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鲁东大学

2021 年 10 月 13 日

鲁东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、落实学校办学定位、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纲领性文件,是学校组织管理教学、学生毕业及学位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。为进一步规范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、实施和组织管理,保证教学工作有序进行,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(教高〔2018〕2号)、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(教高〔2019〕6号)等文件要求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人才培养方案修订

第二条 人才培养方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遵循教育规律,依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,根据教育部、教育厅等有关规定,结合学校和专业实际修订。

第三条 人才培养方案一般每四年全面修订一次。根据实际需要及执行情况,可每年酌情进行局部调整。

第四条 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基本程序:

1. 教务处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精神及规定,广泛调查社会、经济和科技发展对人才的要求,结合学校人才培养质量达成

评价情况,编制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。指导意见经学校本科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2. 各学院成立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领导小组,院长任组长,分管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。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单位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,组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专家组。

3.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专家组由专业负责人任组长,成员由学科专家、跨学科专家及行业企业专家等组成,人数不少于5人。实行持续责任制,持续跟踪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、调整和改进工作。依照国家专业类质量标准、国家专业认证标准,组织教师、在校学生、毕业生、用人单位代表等共同参与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。

4.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经学院学术分委员会通过后,报教务处审核。教务处将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交学校本科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审议,审议通过后发布实施。

第三章 人才培养方案调整

第五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包括完善人才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,变动课程名称、课程类别、考核方式、学时学分、开课学期,增开、减开和更换课程等情况。

第六条 人才培养方案一旦修订完成,一般不允许调整。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要求或人才培养质量达成评价反馈意见,确需调整的应履行备案手续,学院须填写《鲁东大学本专科人才培

养方案调整备案表》，经教务处同意后进行调整，并将调整后的培养方案报教务处。培养方案一经批准，必须严格执行，对未履行相应调整手续而自行变动培养方案的单位和个人，按教学事故处理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本科主修专业、辅修专业和第二学士学位专业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相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